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

002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以书面、电子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为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3 人。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刚应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已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除双环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截至双环科技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告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双环集团以外，其他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除双环集团外的

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除双环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合理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上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

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双环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承诺接受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如果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或无人认购，双环集团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39,243,729 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2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联碱节能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36,583.78	120,000.00
	合计	136,583.78	12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双环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取得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前述限售期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的，将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

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的《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见本公告披露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预案》。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三环集团拟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发行对象，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见本公告披露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品种募集资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见本公告披露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编制了《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见本公告披露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

并拟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开户银行，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次发行中，双环集团拟以现金认购总额不低于 14,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本数）。为明确公司与双环集团之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与双环集团签署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见本公告披露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出具了关于切实履行填补

回报措施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见本公告披露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充分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和《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见本公告披露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